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9號

原告 王延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銓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曾怡嘉